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政复决字〔2021〕第78号

申请人：渭南某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4号

法定代表人：韩凯 职务：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颖 该局工作人员

陈珊 陕西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查封（扣押）申请人陕***营运车辆的行为不服，于2021年8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8月30日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依法延期30日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查封（扣押）申请人陕***营运车辆行政行为违法，解除查封（扣押）陕***营运车辆。

申请人称，2021年8月21日晚23时，申请人司机驾驶前四后八营运车辆正行驶在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关中环线交叉口时被被申请人上路拦截，以申请人违规拉运建筑垃圾为由，将申请人的营运车辆查封（扣押），给申请人出具了“城管强查扣字02（2021）第389号”查封扣押决定书，将申请人车辆扣押。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查封（扣押）申请人营运车辆于法无据，属

于违法行政、滥用公权行为，依据《行政强制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被申请人并未取得法律、法规授权查封(扣押)营运车辆的法规依据，被申请人明显是越权执法。其次，被申请人违法上路拦截并查封、扣押申请人还未倾倒所拉建筑垃圾的营运车辆，而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亦未发生，被申请人完全可以责令申请人改正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第三，被申请人给申请人出据查封、扣押决定书也没有执法人员签字，违法了《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款及二十九条之规定，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政行为，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扣押营运车辆违法，立即解除违法扣押申请人营运车辆违法行为，并赔偿申请人营运损失。

被申请人称，其作出的长城管强查扣字 02 (2021) 第 389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2021 年 8 月 21 日 23 时 20 分，执法人员巡查至关中环线与子午大道交叉口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陕***的车辆满载建筑垃圾由东向西行驶，执法人员遂叫停涉案车辆，并向涉案车辆驾驶人出示执法证件进行检查。经查，涉案车辆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拉运建筑垃圾，其行为违反了《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实施扣押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二十四条及《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勘验并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由涉案车辆驾驶人进行签字确认，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及查封、扣押决定书。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理由是：1、被申请人未取得法律、法规授权查封（扣押）运营车辆的法律依据，属于越权执法；2、申请人未倾倒所拉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未发生；3、查封、扣押决定书没有执法人员签字，违反了《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第一、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及《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八条“城管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的法定职权；第二、建筑垃圾运输实施许可制度，申请人拉运建筑垃圾的行为本身违反了《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第三、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查封扣押决定应载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法律并未要求执法人员签字，被申请人依据该条款的规定在查封、扣押决定书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长城管强查扣字 02 (2021) 第 389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1年8月21日23时许，被申请人在关中环线与子午大道交叉口巡查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陕***的车辆满载建筑垃圾由东向西行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遂叫停涉案车辆，并出示执法证件进行检查。经查，涉案车辆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拉运建筑垃圾，被申请人作出长城管强查扣字02（2021）第389号《查封、扣押决定书》，并向申请人司机送达。申请人对该《查封、扣押决定书》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八条“城管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申请人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拉运建筑垃圾，可能导致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违法行为的发生，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工具、物品：

(一)适用先行登记保存不足以防止当事人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二)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有证据证明其转移财产逃避义务的；(三)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物品；(四)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的规定作出的长城管强查扣 02 (2021) 第 389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作出的长城管强查扣字 02 (2021) 第 389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程序合法。故被申请人作出的长城管强查扣字 02 (2021) 第 389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作出的长城管强查扣字 02 (2021) 第 389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

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